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长生）

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专业特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

徐长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南京大学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 年和 1992 年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分获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87 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工作，1997 年起任教授，1999 年起任博导，1994-1999 年任副院长，2000-2014 年任院长，现为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被评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兼任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理事暨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长、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理事、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外国经济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武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等。现兼任郑州银行外部监事、中原信托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证大房地产公司（香港上市）、长源电力公司等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我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徐长生	6	6	0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全部参加；对历次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会议	投票情况		
	赞同	反对	弃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所有议案	/	/

(二) 考察公司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我对该次会议中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所购买的理财类型进行提问；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我询问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我通过询问 2024 年

年度营收情况来对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解，并对公司出现舆情危机时的应对策略和流程进行了解。同时，我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我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人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我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办公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66,617,134.37元，本年度投入11,503.61万元。2024年内，我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的进展。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六）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

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通过审查，我认为该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具有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机构。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总股本 130,673,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538,560.00 元，转增 52,269,28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82,942,480 股。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所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总股本 182,942,4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23,672.80 元。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公司运作。我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5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长生

2025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长生）》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长生

